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莊中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莊中凱於民國112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79,18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75,5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5,036元為本金；10,45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莊中凱於民國112年02月2

01 0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0日起至
02 民國119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03 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04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5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06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07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79,030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75,942元為本金；2,99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1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莊中凱於
12 民國111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13 1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4 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5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6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7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8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2
20 0,2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1,979元為本金；8,238元為利
21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22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33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5036 元	莊中凱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75942 元	莊中凱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6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11979 元	莊中凱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6%計算之 利息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